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慶霖

選任辯護人 武傑凱律師
胡凱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佔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7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慶霖係坐落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之共有人，權利範圍為100,000分之9,660，告訴人彭文玲亦為本案土地之共有人，權利範圍為100,000分之14,892。被告明知其僅為本案土地之共有人，非依分管契約不得擅自占有、使用本案土地之任一部分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竊佔之犯意，在未定有分管契約、亦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之情況下，於民國111年7月17日前之某日起，在本案土地上擅自設置或興建伸縮鐵門、魚池、籃球架、車棚、鐵門等地上物，占用本案土地面積共19.25平方公尺，並將本案土地全部圍起，排除其他共有人之通過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係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於113年1月9日繫屬本院，惟被告業已於113年2月8日死亡，此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參。是依前揭規定，爰不

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法 官 林秋宜
法 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書記官 彭姿靜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